

血案迷踪

梦中游 著



血案迷踪

梦中游 著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一九九一·沈阳

血案迷踪

Xue An Mi Zhong

梦中游 著

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

(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)

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

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

字数: 387,000 开本: 787×1092 1/32 印张: 18.6

1991年9月第1版

1991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26,000

责任编辑: 李赫昕

责任校对: 王晓平

封面设计: 杜凤宝

ISBN 7-5313-0562-3/I·529

定价: 7.50元

序

中原。

中秋。

明月高悬，星光灿烂，晴空千里无云，大地万籁俱寂。

洛阳古道两旁，稀稀落落有几座村落。

人们早已入睡，连狗都把耳朵耷拉下来。

三更，正是豺狼虎豹出来觅食的时候。

果然，在小王庄东面一片不大的林子中，出现了四个黑影，正是豺、狼、虎、豹。

这里的“豺”、“狼”、“虎”、“豹”，乃是指黑道上的四个恶魔，人称“洛阳四凶”。

“四凶”之首“冷面豺”方伍，四十几岁，身形奇瘦，一对小绿眼珠在夜间闪着萤光，犹如两盏小灯笼，盯着三弟“笑面虎”童铁。

“三弟，那小子救人时用的是什么武功，路子摸清了？”方伍冷声问道。

童铁晃了晃他那奇大的脑袋，说道：“大哥，那天在洛阳城北，本来我已用迷香放倒了两个黄花闺女，刚要弄走，那小子从我们身后走了过来，我和手下的四个兄弟竟无一人

发觉。这小子一下手，我们五人便让他放倒三个，若不是小弟溜得快，恐怕……”

“都是废话！”方伍骂道：“我问你他用的是什么功夫？！”

童铁吓得打了一个寒颤，只是一个劲地摇头。

一旁的“白眼狼”范斗白眼儿一翻，利齿一龇，狠声道：“大哥，管他奶奶使的是什么功，今晚儿老子要咬断他的脖子！吃他的肉，喝他的血！奶奶的……”

“白眼狼”吃人肉、喝人血，在黑道中已不是秘密。洛阳人在哄孩子的时候，只要一说“白眼狼”来了，孩子无不吓得老老实实。

“冷面豺”白了范斗一眼，说道：“二弟，你懂什么？那小子在洛阳三天犯了四当子事儿，伤了咱们不少弟兄，可连他叫什么都不知道，不可大意啊！”

“坐地豹”吴由名符其实，自打他们四人来到林中，他一直坐在一棵大树下，打着自己的小算盘。

在“四凶”中，吴由的轻功最好，可手上功夫却差些，因而，每次与人交手，只要听大哥“冷面豺”喊一声“扯呼”，他保管第一个逃走。

一阵“哗啦啦”的声响，“四凶”的八只耳朵同时竖了起来。

“谁？！”“白眼狼”尖声问道。

灌木丛中走出两个玄衣汉子，皆双手负背，大咧咧地走到“四凶”的眼前。

“哦？原来是瞿堂主和邵堂主！”方伍冷声说道，心里却不住打鼓。

原来，这两个玄衣人乃是黑道中最最霸道凶残的三大帮

派之一“独耳帮”的左、右两位堂主。左堂堂主叫瞿杀，人不但生得高大魁武，相貌也是仪表堂堂，今年刚好三十岁。右堂堂主邵不归，为人极为凶残，凡是惹了他的人，不论是黑道还是白道中人，无不被邵不归活活整死，确是名如其人。

“洛阳四凶”不但生得丑陋无比，而且人品下流、行为歹恶，就连黑道中的同行也不耻与之为伍。在瞿、邵二人眼里，对面的四人不过是一帮根本不值一提的下三烂，只是今夜有求于四人，才屈驾光临。

“方伍，听说你们四个要截杀一个姓雷的年轻人？”瞿杀冷声问道，那语气根本没有将“四凶”放在眼里。

未等方伍回答，“白眼狼”一咧白牙，嘿嘿一阵冷笑，“瞿堂主，贵帮的鼻子可真灵啊，佩服，佩服。”

瞿杀连看都不看“白眼狼”一眼，又开口问道：“方伍，瞿某在问你话！”

这哪是问话，分明是在训话。

“白眼狼”白眼一翻，正要发怒，方伍急忙向他摆了下手，将他压了回去。方伍清楚，凭他们“洛阳四凶”，绝对惹不起“独耳帮”的人，当然也惹不起眼前这两位嗜血如命的煞星。

方伍呵呵一笑，说道：“瞿堂主说的不错，不过，那青年人叫什么，方某却实在不知。”

瞿杀冷冷一笑，轻蔑地“哼”了一声，说道：“四位不知对手底细，就谈什么截杀，胆子不小哇，嘿嘿……”

方伍惊问道：“瞿堂主此话怎讲？”

“哼！凭你们四个新宝，若是碰上那姓雷的，纯粹是叫花子找小鬼儿，讨死！”

“哦？这么说，瞿堂主是要……”

“要你们滚开！我帮帮主已看中此人，有意收留，因此不想让你们四人在此生事，给我们抹黑。”

“白眼狼”尖声道：“我们‘洛阳四凶’的事，关你个屁！别他奶奶的以为我们怕……”

话犹未了，只听“啪啪啪啪”四声脆响，“白眼狼”的两个腮帮子顿时厚了一寸。

好快的出手！

“白眼狼”手捂腮帮，怒目而视，却再也不敢作声。

瞿杀淡淡一笑，左手一抖，掏出一块雪白的丝帕，擦了擦刚才打“白眼狼”耳光的右手，随后不屑地将手帕向地上一抛，抬头看了看方伍，说道：“我瞿某人一句话不说二遍，你听明白了？”

方伍点点头说道：“二位堂主之命，在下岂敢不从，这就走，二位，告辞了。”

说“告辞了”三字时，方伍例外地冲二人拱了一下双拳。这一举动纯属多余，“洛阳四凶”何时冲别人施过礼。

施礼过后，方伍带着三个兄弟转身离去。

瞿杀微微一阵冷笑，刚要转身离开，突然一阵天旋地转，心中暗叫不好，但为时已晚，二人先后“扑通”“扑通”倒在了草丛里。

“哈哈……”树后传来一阵狂笑。

“洛阳四凶”又转了回来。

“冷面豺”不愧是冷面阴毒，就在他冲二人施礼的一霎那，已然撒出了无味无色的“五骨散”，将对方麻倒。

“大哥，真有你的，小弟从心眼儿里佩服，他奶奶的，嘿嘿……”

“二弟，若不是这两个畜生如此不把我们‘四凶’放在眼里，大哥我便忍了。”

“笑面虎”此刻脸上可没有一丝笑容，呆呆望着地上的二人，自言自语道：“放倒了‘独耳帮’的人，这……这可怎么得了……”

方伍道：“三弟，不必多虑。大哥在下手前怎能不想退路！”

“大哥，你是说……”

“那姓雷的小子一会儿不也要打这儿经过吗，咱们就来他个……”

“笑面虎”一听，顿时醒悟，“啪”地一拍大腿，点着大脑袋道：“高明！高明！”

“白眼狼”一龇利齿，不等大哥吩咐，低吼一声扑了上去，要吃了地上的二人。

等方伍反应过来，为时已晚，只听“咔嚓”一声，“白眼狼”已将雷杀的脖子咬断。

“慢来！”

方伍喊道，急忙一惊，将“白眼狼”推到一旁。

“怎么？这二人的肉不能吃？！”“白眼狼”白眼一翻，张着血盆大口问道。

此时他已兽性大发。

“废物！”方伍毫不客气：“若是让人知道此事是咱们干的，谁都不得好死！”

“白眼狼”浑身一震，明白了事情的严重，从身旁的灌木上揪了一把青树叶，胡乱擦了擦沾满鲜血的下半边脸，问道：“大哥，你说该怎么办，小弟听你的。”

方伍静心听了听四周的动静，转身冲四弟“坐地豹”吴

由道：“四弟，剑！”

吴由先是一怔，随后拔出自己身上的短剑，扔给了方伍。

在“四凶”中，唯独吴由使剑。

方伍毫不迟疑，手起剑落，削断了邵不归的咽喉，随后又在要杀的脖颈上补了两剑。

就在这时，草丛中“哗啦”一阵声响，一道青影一闪，没入林中。

“有人偷看！别让他跑了！”方伍吼道。

“白眼狼”和“坐地豹”一声长啸，朝林中扑去。

“坐地豹”身形奇快，三窜两跳，已经追上了逃跑之人，原来是一个十三四岁的小叫花子。

“臭要饭的，看你往哪儿跑！”

“坐地豹”大吼一声，十指一曲，犹如十把锐利的铁勾，“嗖”地抓了过去。

小叫花子也不示弱，右手一抡打狗棍，“呼”地扫向对手的双腿。

“坐地豹”武功虽称不上一流，但对付一个十三四岁的小叫花子还是绰绰有余，只见他右手向下一翻，“啪”地将打狗棍震飞，顺势一个抢步，“砰”地揪住了小叫花子的后脖颈，手腕轻轻一抖，将对手抛在了草丛中。

小叫花子惊恐地看着虎视自己的“坐地豹”，知道自己今夜凶多吉少。

“白眼狼”此时已然上来，看见仰在地上的小叫花子，“嗷”地一声长嚎，张开血盆大口扑了上去。

小叫花子哪见过这阵势，吓得一闭双目，躺地等死。

“白眼狼”的利齿已离猎物的咽喉不到一尺！

然而就在这时，从小叫花子身后的灌木丛中飘过来一只手，轻轻一托，“白眼狼”就象一只被人抓起的小鸡，凌空挣扎着。

来人身材魁伟，两腮生着浓浓的络腮胡子，一副威武凛然的面庞上镶嵌着一对冷峻的眸子。或许是胡须过浓的原因，此人看上去有二十七、八岁，但实际年龄却要小上几岁。

他用右手掐住“白眼狼”的下巴，回身问道：“小要饭的，这家伙是什么人？”

小叫花子从地上爬起来，眨了眨眼说道：“他叫‘白眼狼’，专门吃人肉，喝人血！另一个家伙叫……”

待小叫花子转身再找“坐地豹”，哪里还有他的人影。

“白眼狼”知道来者不是善主，眼巴巴看着“坐地豹”转头溜走，想喊又喊不出来，只得一个劲儿地手抓脚踢，但根本无济于事，虬髯大汉的全身有如钢打铁铸一般。

“吃人肉？”那络腮大汉冷“哼”了一声，五指一叫力，“咔”地一下，“白眼狼”的颞骨已被捏碎，大汉顺势一甩，“白眼狼”被抛出两丈，当场昏死过去。

络腮大汉回过头来，见小叫花子早已溜走，摇头淡淡一笑，随后大步朝林外走去。

次日黎明。八仙庄。

八仙庄位于洛阳城以东二十里，是名冠天下武林的“八仙社”所在地。

顾名思义，便知“八仙社”是由八位名位极高的武林名宿结聚而成。八仙分别是“虎仙”、“鹿仙”、“蛇仙”、“兔仙”、“马仙”、“水仙”、“雪仙”和“猴仙”。其中，以“虎仙”蔡明山年纪最长，今年已逾八十，而“猴仙”李如最幼，才三十一岁。

“八仙”在武林中的辈份不一，却能聚到一处，全凭一个“厌”字。这八个人早年成名，无一人不是武林中人人敬畏的人物。到后来，这八个人对武林各派的争强夺势、杀杀打打变得厌倦了。八年前，终于由“虎仙”蔡明山发起倡议，八人结成“八仙社”，过起了世外桃源般的清静日子。

按说“八仙”以前也结了不少的仇家，但几年来无论是黑道的枭雄恶霸，还是白道的豪侠名宿，无人敢染指“八仙社”。这其中有两个原因：其一，普天之下，能够凭单打独斗胜“八仙”中的任何一人者，武林中并不多见，而能击败“八仙”联手者，似乎根本就不存在；其二，“八仙”已退

出武林，目下武林各派无不将“八仙”视为圣尊，与“八仙”为敌，便是与整个武林为敌，无人敢冒此天下之大不韪。

东方天际泛出一缕鱼肚白，映出了庄门上高悬的“八仙社”三个黑底金字。八仙庄翠林环抱，坐落在一个不大的土坡上，远处望去，更象是一座没入山林的古寺。

大门外站着一个人，粗布蓝衫，身材魁伟，在那充满刚毅的面庞上长着浓浓的络腮胡子，双目炯炯有神，望着庄门。

他叫雷天风，从小王庄赶到这里是为了找一个人，他急于见到此人。

他当然知道“八仙社”在武林中所享有的地位，这么一大早便来打扰，实在有些非礼，但他顾不得这些了，事情急，他性子也急。

庄内静悄悄的，显然，人们尚在梦乡。

雷天风轻轻走上了大门的石阶，抓起门环扣了两下。

奇怪！

门并未上锁，而是虚掩着。

雷天风环视一下四周，略思片刻，推门走了进去。

眼前是一座花木繁茂的庭院，花木后面是东西厢房，中间一条彩石铺的小路直通“养生轩”。

雷天风左右看了看东西厢房，门紧闭着。这里本是值夜更夫和看门人的住处，此时却不见一人，雷天风顿生疑惑。

“有人吗？”

无人回答。

雷天风迟疑了一下，迈步顺石路向“养生轩”走去。

穿过月亮小门，眼前豁然开朗。脚下是一座葫芦形荷花

池，四周长廊水榭环抱，长廊直通八座朱红木楼，这便是八仙的卧处。

雷天风顺长廊走出一段，又停下了脚步。他要找“鹿仙”文天国，但不知他下榻何处，万一闯到了两位女仙“水仙”和“雪仙”的住处，岂不犯了大忌。

一阵晨风拂来，雷天风突然浑身一震，他嗅到了一股极强的血腥味。

——难道“八仙社”里出了事？想到这里，他顺着风向紧走了几步，又突然收住脚。

脚下躺着一个白衣人，已伏地身亡。体下有一大滩血渍，早已浸入下面的草地，死者的头深深埋入花草中，看不清面目。

雷天风俯身，轻轻将死者的身体翻了过来。

死者是一个三十岁上下的男子，腹部被切开一道五寸刀口，鲜血染红了半个身子。

“此人是谁！莫非就是‘八仙’中年龄最小的‘猴仙’李如……”雷天风暗忖着，目光落在一行被踩得东倒西歪的草地上。

雷天风刻不容缓地向前急走了几步，眼前的情景使他目瞪口呆。

二具女尸横躺在草地上，二女均手持宝剑，四目圆睁，朱唇微张，似乎欲喊不出。其中一个黄衣女子年纪在三十六七岁，一副冷艳的面孔。另一女子年纪或许大一两岁，身着一件粉裙，虽说是徐娘半老，却是风韵犹在。而真正令雷天风震惊的是二女下身竟是全裸，裤子和中衣被抛至一旁草丛中，显然，二女是死后被人奸尸的，因为凶手不可能在对手握剑的情况下施暴。

雷天风头皮发炸：“是谁竟干出这等丧尽人伦之事！”

他现在毫不怀疑，这两个女子便是“八仙”中的“水仙”肖慧娘和“雪仙”杨楚香。

即然一仙已死，恐怕还会有人遇难。

果然，再往前走，又发现两个老人和四十几岁的中年男子，横尸在水榭旁。三人死状相同，都是小腹被利刃切开。

踏入水榭，映入眼帘的是一白一黑两位老者，呈“八”字形横躺在地上，两位老人年纪在七、八十岁，左边的黑衣老人手握一支木拐，右边的白衣老者则左手握着一柄宝石镶嵌的金剑。

“是他！他就是‘鹿仙’文天国！”

雷天风抢步来到文天国的身旁，只见“鹿仙”前胸竟中了七剑，雪白的长袍已然透红，他伸手摸了摸，尸体早已冰凉。

在“八仙”中，威望属“虎仙”蔡明山最高，而论武功“鹿仙”当推为首。早在四十年前，文天国便被誉为“天下第一剑”。凭他手中的“三星剑”，在武林中罕有敌手。雷天风没有见过“鹿仙”，只是凭白衣老者手中的“三星剑”判定的。

从“鹿仙”受伤的情况看，他与凶手定有过一场恶斗，对手在他身上所用的力气最大，“八仙”中有六人是被凶手一剑击毙，“虎仙”身中四剑而亡，而“鹿仙”却中了足足七剑才倒在地上！

雷天风感到浑身一冷。

——“八仙”联手竟遭此惨败！

凶手武功之罕绝，手段之残忍，使胆气冲天的雷天风为之震撼。

突然，雷天风似乎想起了什么，转身拔腿就走。他必须找到另外一个人，这也是他眼下唯一的一条线索，如果找不到此人，师父临终前所托之事便无法办成。

掠出“养生轩”，雷天风直奔大门。刚刚迈出门槛，迎面撞见两个锦衣汉子。

雷天风一怔，猛然醒悟到自己作事过于鲁莽，此时让别人看见，难免会有瓜田李下之嫌。不过，他眼下已顾不了许多，一怔过后，急步走下大门台阶，想从二人的身旁走过去。

“站住！”一个汉子喝道。

雷天风停下，他必须这样，否则更会引起对方的怀疑。

“阁下是何人，我怎么没有见过！”一个身穿锦服，中等身材，脸庞白皙的汉子问道。

“怎么，来这儿的人都要见过你才成？”雷天风反问道。

锦衣人淡淡一笑，双眉一挑，道：“那倒不是。不过，来这儿的人，在下都认识，偏偏没有见过你，打听一下也算不上失礼。”

雷天风点点头：“在下姓雷。还有事要办，告辞了。”

“且慢！”锦衣人又喝道。

“你这么早来‘八仙社’有何事？！”

“这用不着你管！”

“哼！我看你十足象个盗贼！走，进庄见了总管再说！”

雷天风冷冷一笑：“总管？哼，连‘八仙’都让人杀了，哪还有什么总管！”

“什么？！”锦衣人一震：“你再说一遍！”

“信不信二位进去便知，告辞了！”

雷天风转身便走，哪知刚走两步，锦衣人已转到了自己的面前。

“姓雷的，你别走！”

“怎么，我不能走？！”

“在事情搞清楚之前，你休想离开半步！”

“呸！你是个什么东西，你以为是个阿猫阿狗就可以吓住我雷某？滚开！不然休怪我不客气！”

对方不但不怒，反而仰天大笑。

“好！你小子有种儿！敢和我宋某如此说话的，你姓雷的是头一个！难怪连‘八仙’这样的人物都死在了你的手里，哈哈……”

“去你娘的！”

“啪！”

锦衣人笑声未止，突然挨了一记耳光，不由“啊”地一愕。

对方仍离自己九尺，似乎未曾移动过，可自己脸上火辣辣的，这一记耳光绝不会错。

“姓宋的小子，雷某不跟你玩笑，‘八仙’已死，你最好去亲眼看看！”

雷天风说完，急速朝山丘下奔去。

锦衣人迟疑了一下，没有去追。

“李兄，这小子是如何出的手？”锦衣人疑惑地问道。

那个被称“李兄”的人三十出头，作派似乎要稳重得多，他摇首道：“宋兄，我看此人来路不简单，我们还是先进庄看看……”

“李兄，莫非你真信他的鬼话？”

“八仙被杀，说出来谁都不会相信。不过……此人似乎不

象是在扯谎。”

“哼！这小子姓雷，我记下了，往后再碰上他，非得叫他好受！”

二人说着，转身进了庄门。

雷天风急匆匆走在通往“白云楼”的土路上。

“白云楼”离“八仙庄”相距十里，恰好位于洛阳城和“八仙庄”的中央。楼内住的是三位武林中极为难缠的人物，人称“洛阳三怪”。“三怪”两男一女，头一怪是“山怪”洪老六，第二怪是“风怪”韩泰，第三怪是“花怪”武少花，而雷天风要找的便是洪老六。

“三怪”相貌奇，性格奇，武功更奇。“山怪”使的是一口炒菜的大铁锅，“风怪”使一个铁齿轮，而“花怪”使的是一把花锄。

雷天风对“三怪”早有耳闻，此时在考虑见到了洪老六该如何开口。“三怪”不同于“八仙”，这洪老六软硬不吃，想从他口中得到什么消息绝非是件易事。

十里路，对雷天风来说不过是两袋烟的工夫。

离“白云楼”不到一里，是一片翠绿的柳林，林子的另一端便是“白云楼”的大门。

刚刚走进柳林，前面一道纤小的人影从树后掠出。

雷天风一怔，原来此人正是昨夜在小王庄庄外自己搭救的那个小叫花子。

“喂！小子，怎么又是你，还缠着不放了！”

“大哥，原来是你？！”

“别套近乎，谁是你大哥？”

“哎，大哥，帮人帮到底，眼下又有人追我，你……”